

錯誤認知與虛誇辯解—由中菲漁業談判談起

胡念祖

五月廿一日上午九時，於馬尼拉威廉斯汀廣場飯店，中菲雙方代表團展開了漁業與海域問題的談判。這次談判被我方主談代表農委會副主委認為是「中菲斷交十六年來，首度政府對政府的官方談判」；但菲方主談代表總統府助理文官長魯西拉却認為是「雙方代表政府的官員，以代表處對代表處的對等地位進行」。此外，我方似乎期望將（一）水域航道的劃定，（二）雙方在爭執水域共同開發並保護漁業資源，（三）訂立漁業合作協定等三項議題視為一體，一併解決；但菲方却認為雙方談不下去的原因是我方要求三項議題一起談，而菲方認為應一次先談一項，且事實上第三項就已經包括第一和第二項的範圍。

由以上簡單的陳述，吾人即可發現，此次中菲談判雙方認知上的差距，而事前「錯誤的認知」與事後「虛誇的辯解」才是此次談判所凸顯的最大問題與病態。同樣的現象也出現在其他國際談判中，譬如這二年的中美北太平洋漁業談判。

國際談判因事關國家權益與尊嚴，當然受到國人的注視與關切。也就因為談判的結果會影響國家的權益與尊嚴，所以國家代表應謹慎從事，並誠信以對國人交代，但我們却經常觀察到一些一再重覆發生的荒謬情事：

一、談判前或出發前無謂地提高國人的期望，不僅誇大談判的重要性，並故作神秘地表示已有多套腹案、準備充分、談判人選甚為傑出，但無法對國人多說，以免曝光云云。

二、談判中不是顯現過度樂觀的研判，就是在對方強大壓力下，丟盔棄甲，連國家基本尊嚴亦賠了出去。

三、談判破裂或失敗後，總要找些連自己都難以相信的話語，來「說明」談判的「貢獻」。

四、去年第一次中美北太平洋漁業談判的前二、三回合中，我方堅持美方登船臨檢之要求，有辱國家主權尊嚴，談判因而破裂。最後在美方恐嚇以漁產品禁運下，同意美方的要求而達成協議，造成國內輿論嘩然，外交部居然很「天才」地將「登臨」強加解釋為「拜訪」，欲以矇騙「無知國人」。今年的中美漁業談判，美方同意將去年登船臨檢的「知會手續」稍加改變，以「照顧」我國的主權尊嚴，外交部又「大言不慚」地以為是一大勝利，似乎忘了去年的狡辯之辭。

此次中菲談判前，由一些媒體報導，筆者即斷言：「菲方不希望因漁業問題激怒我國，但又不願意得罪中共，因此邀請邱茂英會談，目的只在使我方「息怒」，我方不會得到實質利益」，「且透過雙方的接觸，若能使我國漁船被扣數量減少，即可達到這次會談的目的，外界不宜對這次會談存有過高期望」。我代表團出發前昧於菲方堅守「一個中國」政策立場，一再強調菲方之「誠意」，並做出樂觀的研判。結果在菲方不願意「實質性」地對我方所提三項議題進行討論，我方的腹案好像失蹤了；菲方主談代表第二天上午甚至不到場，我方也願意「保持和諧」地等，待談判完全無所獲後，又以此次為「政府對政府談判的一大突破」來自我安慰一番。

國際談判不能達成協議或破裂者常多於圓滿完成者，美蘇限武談判即為一例。談判前並無必要誇大自己的能耐與籌碼，更不應無謂提高國人期望。清楚、誠實地向社會、國人說明談判之背景，可能之議題，與可見的困難即為負責的表現。遇有破裂或僵局，亦應誠懇交待原因，以激勵國人士氣，並檢討缺失，如此才有「更美好的明天」。我們這個社會已經「太假」了，難道連對外談判也要「只顧面子不顧裏子」地欺瞞國人？

民國 80 年 05 月 28 日
台灣新聞報第 2 版「要聞掃描」
字數：1,310